

岑溪市水汶镇三村中心小学维修维护服务 合同

采购单位(甲方): 岑溪市水汶镇三村中心小学

供货商(乙方): 岑溪市水汶镇阿继电脑店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并严格遵循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(或)团体组织服务项目协议和商家承诺,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事宜,双方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标的

金额单位: 元

序号	采购资金文号	商品(服务)名称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
1	CXZC2025-W1-01017	电子白板维修	1	次	1375
合同总价(元)			1375		

注:

合同总价包含服务类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,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类商品的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服务内容(如需,可补充明细)。

二、款项结算

1、甲方按以下第_种方式支付乙方合同价款。

(1) 一次性支付:

甲方应于服务商品验收合格后_个工作日内将款项全部支付给乙方。

(2) 分期支付:

1)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%作为预付款,计¥_元(大写_整);

2) 全部货物(服务)验收合格后_个工作日内,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% ,计¥_元(大写_整)。

3)_____

2、甲方付款前,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,甲方未收到发票的,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,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三、履约保证金(如有)

1、本合同签订后_个工作日内,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%的履约保证金,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。

2、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、赔偿金及其他费用,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,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,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。剩余履约保证金(如有)自[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](#)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。

3、_____

四、服务类商品的交付

1、因服务类商品的特殊性，乙方应在协议中约定的服务时间前提供相关服务，并满足甲方下单时提出的定制化标准。

2、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商品(服务)的附随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：[商品目录](#)、[安装图纸](#)、[使用说明书](#)、[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\(如有\)](#)。

3、服务预计开始时间：[_____](#)；服务预计结束时间：[_____](#)；

4、供应商负责人：[_____](#)；联系方式：[_____](#)；

5、收货人：[覃开强](#)；联系方式：[18070615671](#)

6、收货地址：[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岑溪市水汶镇三村中心小学](#)

7、[_____](#)

五、安装与验收

1、安装调试(如有)：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，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(服务)的安装调试。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，采取安全保障措施，保证人员安全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2、验收标准：以标的明细及双方商定为准，可补充到本合同内；

3、到货验收：甲方应在收到商品(服务)后[_](#)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。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。

4、最终验收(如有)：安装调试完毕后，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，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。

5、[_____](#)

六、保修与售后服务

1、服务类商品的质保期为，自[最终验收合格](#)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。

2、乙方承诺所售商品，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[_](#)日内可以无理由退款，[_](#)日内可以换货。更换后的货物(服务)质保期应重新计算。

3、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当提供[7×24](#)小时电话支持服务。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[_](#)个小时内响应，[_](#)个小时内排除故障或完善服务。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/部件或无法完善相关服务内容的，乙方应在[_](#)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或重新提供服务。

4、质保期届满后，乙方对本合同下产品可根据甲乙双方商定进行配套服务，若有补充费用只收取所补充内容的成本费用，服务品质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。

5、[_____](#)

七、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

1、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服务类商品，包括但不限于：视频、软件、技术资料等，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、商业秘密、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。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，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服务类商品，包括但不限于：视频、软件、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，并赔偿甲方的损失。

2、[_____](#)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逾期支付(申请支付)款项的，自逾期之日起，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[_](#)%的违约金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项的，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[_](#)%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，自逾期之日起，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[_](#)%的违约金；乙方逾期[_](#)日不能交货的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[_](#)%的违约金，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(如有)。

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(如有)的，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3、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，每发生一次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[_](#)元违约金。同时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、财产损害的，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。

4、乙方没有按服务市场协议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的，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(如有)，同时，报经

5、_____

九、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

- 1、本合同的订立、解释、履行及争议解决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- 2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3、_____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政采云服务市场入驻协议和商家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。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，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：

- (1)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(如有)；
- (2) 本合同；
- (3) 服务市场入围协议和商家承诺；
- (4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_____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本服务市场合同》之签章页)

甲方 (公章)：
法定 (授权) 代表人
(签字)：
地址：
电话：
开户银行：
账号：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 (公章)：
法定 (授权) 代表人
(签字)：
地址：
电话：
开户银行： 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汶支行
账号： 401812010127842302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